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下稱臺西鄉公所）建設課於民國（下同）94年5月4日編定「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計畫書」，摘要略以：「全部計畫分2期3個年度辦理，自94年度至96年度三年度完成，第1期（1年）辦理土地撥用、整體規劃、徵圖審圖等，第2期（2年）辦理行政中心工程。」該所於95年11月9日招標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由張○峰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期間因設計作業延宕，迄100年7月14日始獲雲林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100年11月2日始完成細部設計審核工作。該所嗣於101年1月17日招標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第1次）」，由凱○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新台幣（下同）4,973萬8,000元，然甫開工1個月，施工廠商即發現基地土質鬆軟並要求停工，另因開工前未能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設備圖說送審事宜，致建造執照逾期限失效，另因地質改良問題遲未處理，後續並衍生履約爭議，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解，終止工程契約。嗣後臺西鄉公所遲至103年2月始於預算書圖增設70支植入式PC樁（預力基樁）以改良地質，103年7月1日重新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第2次）」招標，由有田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6,015萬元，截至104年3月底工程進度26.7%，預定完工日期104年11月19日，較計畫完工日期（96年底）延宕約8年。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

) 派員調查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臺西鄉公所及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臺西鄉公所趙○○鄉長、謝○○人事主任、建設課丁○○技士。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臺西鄉公所於設計階段，未及時洽詢雲林縣政府確認應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始補辦審議程序；復未於審議期間積極督促設計廠商辦理修正事宜，延遲辦理細部設計，全案從簽約至細部設計通過審核耗時長達5年（95年11月17日～100年11月2日），嚴重耽延計畫期程，顯有未當：

(一) 依據「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5月9日修正發布）」第4點第2款規定：「本委員會之審議範圍如下：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建築、公園、廣場、景觀等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4條(履約期限及進度)規定：「一、乙方應於契約日起5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初稿交付甲方審查。二、乙方應於初稿方案審查確定後，10日曆天內，將設計預算書圖（委託設計工作之內容）送交甲方送府完成審查。三、乙方應於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合格後，30天內，或開會審查決議之日期內，取得建築執照並提供修正後設計預算書圖8份，……以利工程採購作業順利完成……」

(二) 本工程原預算金額5,000萬元，已達上開行為時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臺西鄉公所於95年11月17日與張○峰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該所雖於95年11月22日召開規劃設計協調會議，但未於會議中告知設計廠商於完成「基本設計」後，須先編製審議報告書，並送請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

得進行「細部設計」。設計廠商於 96 年 2 月 14 日完成基本設計，而雲林縣政府於 96 年 3 月 6 日以府城規字第 0962700524 號函轄下各鄉鎮市公所略以：「『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執掌為審議範圍內與地上景觀有關之都市設計、建築物外觀、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街道傢俱等之設計審議，貴單位如有須審議案件，敬請於完成基本設計階段送審，以免審議時衍生困擾，請查照……該委員會審議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地區。(二)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公園、廣場、景觀等公共工程。」惟臺西鄉公所對於預算金額（5,000 萬元）究為工程發包預算金額，或總補助金額（含工程管理費、技術服務費用……等），存有疑慮，卻未及時洽詢雲林縣政府釐清，即率於 96 年 3 月 12 日原則同意設計廠商設計初稿，並通知設計廠商依契約第 4 條規定送交設計預算書圖（細部設計）。待設計廠商於 96 年 6 月 14 日完成細部設計修正，始於 96 年 6 月 20 日洽詢雲林縣政府確認需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於 96 年 8 月 16 日始通知設計廠商應配合辦理審議，設計廠商嗣於 97 年 3 月 5 日函臺西鄉公所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報經雲林縣政府通知排入正式審議。以上，臺西鄉公所於工程預算已達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仍存疑慮，未及時洽請釐清，先責由設計廠商完成預算書圖（細部設計）後，再函洽雲林縣政府確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至編製完成審議報告書，計耗費時程 1 年餘（自 96 年 2 月 14 日完成基本設計至 97 年 3 月 5 日編製完成審議報告書）。

(三)其後，「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工程

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自 97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審議開始，歷經 97 年 9 月 8 日、98 年 2 月 17 日、98 年 5 月 13 日等 3 次審議後，最終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審議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審議，計費時 1 年 7 個月（自 97 年 3 月 19 日至 98 年 10 月 14 日）。查臺西鄉公所於接獲雲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歷次審議意見後，雖即函請設計廠商配合修正或修正成果未能通過再函請改善，惟經彙整結果，其中 7 次未限期完成修正，無管控修正期程，間有 97 年 7 月 21 日、97 年 10 月 22 日及 98 年 3 月 17 日等 3 次，遲至設計廠商逾通知 14 日至 47 日仍未函復修正成果，始催辦限期提出；尤有甚者，於 98 年 7 月 1 日通知設計廠商修正，逾 2 個月均未予催辦，設計廠商耗費 86 日迄 98 年 9 月 25 日始函送修正成果情事。以上，臺西鄉公所顯然未能有效督管設計廠商辦理修正事宜及研採解決對策，致設計廠商歷時 11 個月始配合修正完成（自 97 年 3 月 19 日至 98 年 10 月 14 日，扣除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間約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推展時程。

- (四)嗣後，設計廠商按「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98 年 10 月 14 日會議決議，於 99 年 1 月 6 日檢送修正之平立面規劃設計圖說，並依此圖面進行後續設計作業；臺西鄉公所未予限期提送細部設計成果，迄 99 年 5 月 19 日始函請設計廠商儘速檢送工程預算書圖（細部設計）；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並未規範設計廠商設計修正次數及明訂審查修正期限，致設計廠商於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提出預算書圖（細部設計）成果未能通過審核一再修正，經統計彙整結果，本工程細部設計，臺西鄉公所召開

4 次審查會及辦理 4 次書面審查，均提出意見，設計廠商 8 度配合提出修正成果，迄 100 年 11 月 2 日始通過審查。設計廠商逾期提出修正資料，臺西鄉公所累計 15 次函催，肇致細部設計作業費時 1 年 10 個月餘（自 99 年 1 月 6 日至 100 年 11 月 2 日），延宕推動後續建設。

(五)據上，臺西鄉公所於設計階段，未及時洽詢雲林縣政府確認應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始補辦審議程序；復未於審議期間積極督促設計廠商辦理修正事宜，延遲辦理細部設計，全案從簽約至細部設計通過審核耗時長達 5 年（95 年 11 月 17 日～100 年 11 月 2 日），嚴重耽延計畫期程，顯有未當。

二、臺西鄉公所於施工階段，未依建築法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先行開挖基地；復未能切實要求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事宜，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疏於查覺基礎土壤疏鬆，承包廠商進行基地夯實即發現地耐力不足，未積極處理地質改良問題，衍生終止契約履約爭議，遲至 103 年 2 月始於預算書圖增設 70 支植入式 PC 樁以改良地質，均有疏失：

(一)依據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同條第 2 項規定：「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 1 次，期限為 3 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

其效力。」、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法(建築法)第 54 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本工程建造執照〔100 年 7 月 14 日(100)雲營建字第 00725 號〕附表加註事項規定：「……3.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開工申請時應檢附消防設備及電力設備審查合格圖說。4.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 2 條委託工作之內容十八其它委託工作及補充事項(4)規定：「代辦申請水電、瓦斯及電信等主管單位之設計送審核備工作。」

(二)經查，臺西鄉公所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雲林縣政府領取本工程建造執照(100 年 7 月 14 日核發)後，因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製作工程發包文件，依上開建築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獲該府核准開工展期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惟臺西鄉公所於尚未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設備圖說送審作業，即率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報開工，雲林縣政府則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10026948 號函復臺西鄉公所略以：「貴公所申請(100)雲營建字第 725 號建造執照開工乙案……本案檢附資料不全，尚缺電力、消防審查合格等書件，故暫予退件，請貴公所備齊後再行申請。」嗣後，臺西鄉公所僅與設計廠商聯繫備齊文件，然並未查證其是否確實完備前開圖說審查程序，即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再次向雲林縣政府申報開工，雲林縣政府則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10092247 號函復臺西鄉公所略

以：「貴所申請(100)雲營建字第 725 號建造執照開工案，經查核與規定不符，請補正後，再送本府核辦……未檢附電力、電信及消防審查合格文件。」本工程因未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101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補正消防、電力及電信設備審查合格文件，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註：臺西鄉公所嗣後另取得(103)雲營建字第 996 號建造執照】。

(三)次查，承包廠商所委託中原工程行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本工程地質鑽探地基調查報告書結論與建議略以：「基地係作為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地上三層以下公眾使用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考慮本基地土層狀況與結構物構築時之安全性，由於基地基礎土壤疏鬆，建議可用耐震性較佳，差異沉陷量較少之筏式基礎，基地基礎土壤若無進行地質改良（如高壓噴射樁地質改良），基礎下 75 公分之承載土層，建議應進行分層夯實，控制最佳含水量，並至少達改良式夯實試驗最大乾密度之 90% 以上。」。

(四)復查，本工程採購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予凱登營造公司，臺西鄉公所於施工階段，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並先行開挖基地，此有張○峰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 3 月 20 日（下午基礎土方全部開挖）及 21 日（基礎土方開挖完成）監造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承包廠商凱登營造公司於進行基地夯實作業發現基礎土壤承載力不足，張○峰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監造報表記載「基礎土方開挖完成，但經由 3 噸壓路機夯實，土質鬆軟仍然無法夯實」，凱登營造公司旋即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凱台鄉所字第 1010330 號函張○峰建築師事務所（副本：臺西鄉公所）提出停工申請，略以：「本公司承包貴所

『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乙案停工申請……茲因本案基礎結構現場夯實應達 90%，又夯實後地耐力不足，本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建請業主進行基礎地質改良計畫，以達到結構安全係數之考量。本工程目前已基礎開挖完成及安全圍籬組立完成，因配合辦理變更基礎地質改良計畫，敦請業主俟上述事項完成後再行復工。」惟張○峰建築師事務所於收受上開函件後卻持不同意見，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 101 以建所(台西)字第 0608 號函臺西鄉公所略以：「本所依據 101 年 5 月 4 日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再次辦理地質鑽探完成，根據本次地調報告顯示，本基地之地質狀況與 96 年之地質狀況比較並無劣化之現象，經本所大地及結構技師綜合研判，特定深度內之地耐力足以承受本建物無虞；現場表層土質鬆軟之現象僅係地表水流動所致，與地質結構無關……本所認為本案應無施作地質改良之必要，全案依原設計圖說繼續施作，惠請貴所查照。」臺西鄉公所嗣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工程協調會，決議略以：「1. 工程承包廠商建議基礎應予施設樁基礎以確保工程安全無虞，設計監造單位也表示認同，惟其施設經費甚高，鑑於工程整體安全性，本所也同意以樁基礎施設確保建物安全。2. 囿於樁基礎施設費甚高，本所將另尋經費辦理。3. 本案因地質問題，停工因素非可全歸責於工程承包廠商，鑑於日後物價波動及復工期程不確定性，爰請工程承包廠商提出是否繼續履約、物調方案或其他保障權益之相關書面資料。」嗣經凱登營造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請求「工程契約終止及退還工程履約保證金」等事項，案經工程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調解成立，臺西鄉公所與凱登營造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契約。嗣後，臺西鄉公所迄 103 年 2 月始於本工程預算書圖增加設計「70 支植入式 PC 樁(預力基樁，直徑 60 公分，長度 28 公尺)」工項，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重新辦理工程招標，由有田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6,015 萬元，預定完工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較計畫完工日期延宕約 8 年。

(五)據上，臺西鄉公所於施工階段，未依建築法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先行開挖基地；復未能切實要求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事宜，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疏於查覺基礎土壤疏鬆，承包廠商進行基地夯實即發現地耐力不足，未積極處理地質改良問題，衍生終止契約履約爭議，遲至 103 年 2 月始於預算書圖增設 70 支植入式 PC 樁以改良地質，均有疏失。

三、臺西鄉公所針對本工程執行過程「未善盡設計督導責任」、「未依建築法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開挖基地」、「開工前未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疏於查覺基礎土壤疏鬆，未積極處理地質改良問題，致工程終止契約」等行政疏失，應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針對設計廠商「設計作業延宕」等情，應依契約規定覈實處罰逾期違約金：

(一)查雲林縣審計室針對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前經派員調查結果，查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核發 3 項查核意見(1.設計作業延宕；2.未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進廠開挖，開工前未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3.未積極處理地質改良問題等)予臺西鄉公所前鄉長李○○，請其查明並妥適處理。案經臺

西鄉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以臺鄉建字第 1030012650 號函復雲林縣審計室略以：「有關貴室函請本所回覆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1 案執行情形……二、有關核復事項(一)部分，本案初期辦理都審時，因本所承辦人員陳○○技士未辦過類似案件，不免疏於督促設計廠商辦理相關修正作業，惟造成相關作業延遲仍有行政疏失，爰建議將當時承辦人員(陳○○技士)記申誡 1 次以示懲處。三、有關核復事項(二)部分，本案未依建築法申報開工即由工程承包廠商進廠施作，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未及時辦妥，造成工程發包又解約，期間由廖約雇人員○○及丁○○技士辦理，行政作業有所疏失，爰建議將當時承辦人員(丁○○技士)記申誡 1 次以示懲處。四、有關核復事項(三)部分，本所於工程設計初期疏於查覺該筆土地基礎土壤軟弱，並於後續造成工程解約，期間相關承辦人員為陳○○技士及丁○○技士，行政作業有所疏失，爰建議將當時承辦人員各記申誡 1 次以示懲處。五、綜上，本案行政作業疏失部分，建議將陳○○技士及丁○○技士各申誡 2 次，非正職人員部分不予懲處，課室主管(丁課長○○)連帶責任，建議申誡 1 次。」另本院詢據臺西鄉公所丁○○技士說明略以：「針對雲林縣審計室查核意見第 1 及 2 項，本所承認有行政疏失；然針對第 3 項查核意見，設計公司一直認為設計沒有問題，與承包廠商存在不同看法，本所並未找第三公正單位給意見。」由上，臺西鄉公所對於前揭缺失行為，於函復雲林縣審計室公文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行政疏失，並建議懲處名單及額度，惟迄未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二)次查，本工程設計延宕，情節嚴重，臺西鄉公所前曾分別以 100 年 2 月 25 日臺鄉建字第 1000002643 號、100 年 5 月 20 日臺鄉建字第 1000006745 號函張○峰建築師事務所略以：「有關貴事務所承攬本所『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 案……查貴事務所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圖延宕情節嚴重，期間經本課(建設課)屢次發函催辦，貴事務所並無回應，業已違反貴我契約書中『第拾壹條遲延履約』規定，違約期間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計罰，逕為處分，本所業已盡告知責任。」惟臺西鄉公所針對設計廠商遲延履約部分，尚未依契約規定處罰逾期違約金。
- (三)據上，臺西鄉公所針對本工程執行過程「未善盡設計督導責任」、「未依建築法申報開工獲准，即容任承包廠商開挖基地」、「開工前未完備消防、電力及電信圖說送審，致建造執照逾期失效」、「疏於查覺基礎土壤疏鬆，未積極處理地質改良問題，致工程終止契約」等行政疏失，應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針對設計廠商「設計作業延宕」等情，應依契約規定覈實處罰逾期違約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臺西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